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我们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肖辉、宋峪萍、李琴、刘琼、张晗、邹骏、于思源、陈积、张永亮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提名周皓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周皓琳先生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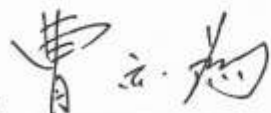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提名周皓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焱  周少强  曹亦为 

2016年7月9日